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2/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MP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5年3月8日

發文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鄺志堅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勞資審裁處

秘書處曾於2005年2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2)871/04-05號文件，就下列方案中應採取哪一個以跟進有關勞資審裁處的檢討，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 (a) 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非委員的議員身分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或
- (b) 由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非委員的議員身分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諮詢結果載於**附錄**，供委員參考。

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將於2005年3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日後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秘書處會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的發展情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非委員的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5
總議會秘書(2)1

委員屬意的方案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無意見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馬力議員, JP	✓		
	4	0	4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JP	✓		
方剛議員,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5	7	3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